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文件

丰司发〔2026〕5号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关于印发《丰台区促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丽泽）法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法律服务产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我局牵头制定了《丰台区促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丽泽）法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2026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台区促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丽泽）法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法律服务产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服务体系，有力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起步区暨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建设步伐，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申报主体应合法经营，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内容

第三条 集聚优质法务泛法务资源。支持商事调解机构、境内仲裁机构和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外国及港澳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域外法查明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务会计、审计、法律科技公司、法律媒体及其他组织或机构，服务于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打造全生态法律服务体系，给予最高600万元发展支持。

第四条 打造国际商事调解新高地。支持成立商事调解行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业务培训和能力水平评价。支持商事调解宣传周、研讨沙龙等商事调解推广活动，提升经营者对商事调解

的认知率和使用率。支持与国际一流调解标准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提高认证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条 推动律师行业创新发展。根据本市相关规定，探索鼓励除执业律师外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人才在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备案成为合伙人，有效提升律师事务所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国内优秀律所，优化发展规模，塑造品牌影响力，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六条 提升域外法查明服务能力。积极对接高校的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鼓励域外法研究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全国的域外法查明业务。组建法务专家团队，发布域外法查明服务目录，围绕贸易投资、国际合作、法律合规及涉外争议解决等领域提供专业报告，提升法律查明专业可信度和便利度，给予机构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七条 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支持境外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开展涉外业务，在场所选定、业务拓展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港澳及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代表机构，探索国外律所与国内律所合作，积极争取在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内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提升中外律师业相互开放与合作水平。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涉外法律事务，主导国际行业标准制定，参与国际条约修改，给予机构最高50万元支持。

第八条 建设法律服务特色楼宇。支持商务楼宇建设法律资源集聚的特色楼宇，集聚律所、仲裁、商事调解、鉴定、公证、

法律查明、法务会计等法律服务机构，发挥载体在产业培育、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用，给予相关楼宇运营方最高50万元支持。

第九条 助力法律科技的应用发展。积极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法律科技产业发展，最高给予50万元创新发展支持。打造法律科技企业孵化地，吸引初创小微的法律科技企业进驻，给予办公用房或共享空间免费使用等过渡性办公条件支持。打造法律科技产品首发地，提供法律科技产品展示区域和产品路演区域，支持举办法律科技活动。

第十条 支持举办高端法律服务业活动。支持举办国际级、国家级法律服务行业交流活动，提升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影响力，推动跨国、跨领域交流合作，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优化法律服务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法律服务人才申报“丰泽计划”，对入选人才分层分类给予资金支持和综合服务保障。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丰台区司法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丰台区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补贴资金金额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主体，一经查实，除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之外，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财

政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被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被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经审议具有其他不予支持情形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按年度征集申报，相关支持额度受年度总量控制，与区内惠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措施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办法执行。遇国家和北京市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时，本措施将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主体在取得本措施的相关支持后，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丰台区政府有权停止政策支持，并保留相应的追索权。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措施有关具体规定由丰台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